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7.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換算方式：累計三次嘉獎同等一小功，累計九次嘉獎同等一大功，累計三次小功同等一大功。
2.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換算方式：累計三次警告同等一小過，累計九次警告同等一大過，累計三次小過同等一大過。

第五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4.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6. 寄(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7.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8.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9. 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10. 激勵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11.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12.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13.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14.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15.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16.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17. 具有協助他人或熱心公益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18. 推動環保工作，表現優良者。
19. 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3. 學期內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個人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以上，若表現特優需更高獎勵，請提案人員述明獎勵事由)；協助教學(擔任學科小老師)成效良好者(個人獎勵不得超過嘉獎二次以上，若表現特優需更高獎勵，請提案人員述明獎勵事由)。
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6.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7.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9.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10. 維護校園安全有功人員(如舉發抽菸、喝酒、吃檳榔、破壞公物、吸食管制性藥品、霸凌事件及違犯性別平等……等各種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11.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12.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2. 提倡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3.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4.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5.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6.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7.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1. 上課、早自習(午休)期間，使用行動載具或響鈴、音樂、影片、遊戲等聲響以擴音、使用喇叭等方式撥放或多人遊戲對戰致影響他人上課、自習或午休者。
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3. 與同學吵架影響他人學習或公共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4.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 在校內蓄意製造髒亂或隨意掛曬私人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6. 宿舍內務不整潔，經勸導無改善者。
7. 不按時繳交規定繳交之資料（不含教師對學業成績評量之作業），經勸導無改善者。
8.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9.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無改善者。
10. 損毀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1.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或實體器具(如麻將、四色牌…等)、圖畫、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物品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12. 逾時請（銷）假，或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經查明屬實者。
13. 未經申請，擅自向校外訂購食品、便當、飲料、麵食等，情節輕微者。
14. 擅自以重製的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
15. 偷閱他人日記、信件，經勸導無改善者。
16. 於教學區進行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活動(如玩球、溜冰、滑板、玩刮鬍泡、射飛標、丟奶油(水球)、玩潑水……等)，或吵鬧足以影響校園安全(寧)秩序，情節輕微者。
17. 違反本校上、放學交通秩序，經勸導無改善者。
18.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勸導無效，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較輕微者。
19.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20.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輕微，得記警告者。
21. 搭乘學生專車擾亂乘車秩序及不服車長及司機規勸者。
22. 校內未經許可使用電源、教學器材、公共設施等(如：教室藍芽播放器、電腦或投影機、電梯……等)，經勸導無效者。
23. 未能遵守學校活動訂定之規範(如校慶、園遊會等時機逗留未開放區域)。

第九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1.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錯誤答案或拒絕回答，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共事務者。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3.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4. 違反本校考試、住宿規則情節嚴重，得記小過者。
5.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或實體器具(如麻將、四色牌…等)、圖畫、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物品或其他物品，勸導不聽，再犯者。
6.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7. 在校期間不假離校(含住校生)，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8. 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且情節輕微者。
9.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較重者。
10.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出學生宿舍，經勸導無效者。
11. 住校生未經許可，攜帶外人進出學生宿舍者。
12. 乘坐火、汽車、專車逃票，或車票舞弊，情節輕微者。
13. 未滿 18 歲前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14.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交通法規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15. 在校販售盜版 CD、電腦程式、書籍等嚴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
16. 上課、早自習(午休)期間，使用行動載具或響鈴、音樂、影片、遊戲等聲響以擴音、使用喇叭等方式撥放或多人遊戲對戰致影響他人上課、自習或午休，經勸導無改善者。
17. 班級或社團自發性辦理之旅遊戶外活動，未邀請師長率隊，且未依程序完成申請表填寫核准，私下出遊者。
18.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19. 放學後(或非上課日)未經允許擅入、滯留教室、明德堂、體育館或大樓內者。
20. 校園內打架鬥毆或肢體(言語)衝突，情節輕微者。
21.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結果確認，情節輕微者。
22. 與人糾紛擅自聚眾處理，滋生事端或造成恐懼，影響校園秩序者。
23. 未依學校規定完成各項申請(如學校(社團)活動、班服等)影響學校秩序或他人權益者。
24. 於校內進行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活動(例如丟人進游泳池、阿魯巴等危險行為)，或吵鬧足以影響校園安全(寧)秩序，情節嚴重者。
25. 未經當事人同意，隨意開啟同學的手機、信件或日記觀看，或盜用他人帳號進入網路軟體(如 line、IG、FB 等)侵犯別人隱私者。
26.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使用 3C 產品、影響他人學習或老師授課等情事，經處分仍未改正者。
27. 非教學課程需要且未經申請，在校內使用電磁爐、瓦斯爐等各種方式烹飪食物，影響用電及校園安全者。
28. 在校內蓄意製造髒亂或隨意掛曬私人物品影響環境衛生，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29. 未經當事人允許，擅自冒用或偽造當事人簽名，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30.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販賣物品且足以影響學校秩序或規範。

第十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1. 毆打同學、集體械鬥或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2. 學生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同學等法律責任者。
3.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重大，得記大過者。
4.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改者。
5.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6.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7. 未經當事人允許，擅自冒用當事人簽名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8. 未經許可，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經勸導無改善者。
9.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10. 在校內(外)喝酒(含酒精性飲料)、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及吸食管制性藥品，或攜帶違禁品(如菸製品、含酒精性飲料、檳榔及管制性藥品)遭查獲或協助參與者。
11.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1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13. 攜帶管制類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足以妨害人身及公共安全者。

14. 故意損毀學校公物，情節嚴重者。
15. 未滿 18 歲前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16.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17. 車票舞弊，妨害多數同學權益，情節重大者。
18.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出學生宿舍再犯者。
19. 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攜帶外人進出學生宿舍者。
20. 利用網際網路散發不雅(實)或校園霸凌鬥毆之照片(影片)，及任意不實指控投書報章或電子傳媒，造成學校負面輿情者。
21.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22.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結果確認，情節重大或經輔導再犯者。

第十一條 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1. 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2. 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3. 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4.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陳請學務主任核定。
5.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6. 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7. 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十二條 學生因違反本規定懲處時，應列舉書面通知學生及其家長。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輔導規定辦理銷過。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